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静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战略布局及实际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购买房产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对公

司未来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